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2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5,668,467（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 5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来	艾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05 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20 室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lyl@gzep.com.cn	79896788@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仍是围绕水治理开展业务，从之前单一的污水治理逐渐转移到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小城镇环境治理领域，围绕上述三大领域，公司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机遇，进一步夯实主业，2016年取得了东至县污水处理及市政排水购买服务项目、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收购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投资蒙城县主城区污

水厂网一体化PPP项目、投资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承接铜陵市黑砂河流域水系治理工程项目；在小城镇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取得了利辛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施工及运营项目、递铺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天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等；工业废水治理领域，麦王环境取得了TPCO Rolling Mill No.2 Package项目、烟台万华园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EPC工程总承包（二期工程）、中盐红四方合成气制乙二醇联产碳酸二甲酯项目工业污水零排放及回用工程中水回用及膜浓缩装置采购等，报告期内麦王环境与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合资公司，麦王环境占比40%，旨在共同开拓西南区域的环保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4.6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9.80%，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2016年，公司对营业收入构成重新进行了划分，按照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小城镇环境治理三类进行划分，其中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收入9.0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61.71%；工业废水治理综合服务营业收入3.8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26.47%；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营业收入1.7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1.7%。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如下：



(1) 投资运营业务

水处理投资运营是公司通过PPP、BOT、TOT、BOO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并设立污水处理厂或小流域治理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或小流域治理公司拥有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污水、小流域治理目标水体进行污染负荷削减，使水体达标排放或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 环境工程EPC业务

环境工程EPC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EPC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净水设施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及河道湖泊治理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公司针对产品订制客户专业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4) 水环境治理设计咨询业务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和投入为中心，以高标准低投入为服务宗旨，为客户的水环境治理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水利、水污染防治、水景观设计，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实施依据。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4.63亿元，增长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亿元，增长88.12%。2015年收购的麦王环境以及挪威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并表范围，麦王环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净利润4,386.73万元；挪威Biovac实现营业收入1.01亿元，净利润541.71万元。

此外行业发展政策驱动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内改增效显著也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支柱产业，近年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当前正是环保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努力开拓市场，各项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共取得7个投资类项目及4个托管运营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规模75万吨；继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员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后，2016年公司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此次期权激励计划主要针对公司经营层以及核心骨干，共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75万份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可以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5、行业发展情况

近两年，随着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的出台，PPP模式（包括BOT、TOT等）已得到了各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广，鼓励民间资本越来越多地进入环保等相关设施的建设中去。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黄金时期，与此同时，大的建筑类国有企业也在争夺环保市场，大趋势条件下，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趋势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已经感受到危机和压力，对公司团队也是严峻的考验，为此，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从战略上已经达成一致，基于对行业的判断，未来公司的主业仍是围绕水环

境治理展开，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水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围绕城市水环境业务、工业废水业务以及村镇环境治理业务展开，实现业务的协同对接。

6、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截至2016年，公司已在全国十二个省份运营95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77万吨/日，较2015年新增75万吨/日处理量，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62,693,502.94	1,046,297,682.40	39.80%	1,022,672,73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18,271.59	74,967,882.44	73.17%	52,001,2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81,558.67	66,861,776.66	88.12%	50,060,9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04,401.00	-316,624,954.83	-64.58%	33,141,7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6	57.6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6	53.8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45%	1.20%	8.6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5,416,816,804.75	3,975,688,109.64	36.25%	2,584,178,1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1,258,904.97	827,954,751.18	82.53%	761,672,326.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606,589.30	358,150,704.30	339,418,434.28	552,517,7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1,684.95	33,116,635.81	34,488,111.65	51,651,8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7,783.78	31,760,900.93	34,693,340.07	49,089,53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74,507.67	-161,877,565.60	-17,350,557.83	40,698,23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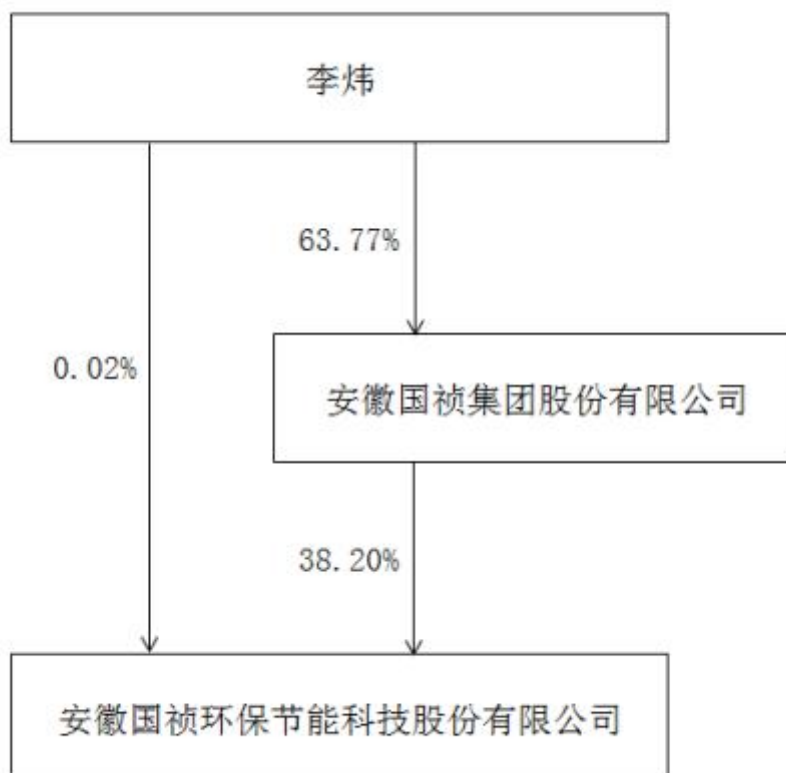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0%	116,776,605	116,776,605	质押	99,900,000	
丸红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65%	35,624,908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聚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0%	14,675,767	14,675,767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9,924,98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0%	6,432,29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5,363,237	5,363,23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638,421	3,638,421			
王颖哲	境内自然人	0.50%	1,520,000	1,500,000	质押	1,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80,200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1%	955,5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是丸红（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丸红（中国）有限公司是丸红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王颖哲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902,682,968.33	585,533,508.09	35.13%	1.31%	-7.95%	6.52%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387,116,783.07	272,124,692.36	29.70%	305.37%	360.28%	-8.39%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71,162,644.73	123,979,488.57	27.57%	196.19%	153.97%	12.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现金收购挪威Goodtech Environment AS公司（现更名为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自2016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